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董事局預計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及其基本盈利（不包括未變現的物業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以及其他非營業項目的影響）將遠低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數據。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較預期低，主要是由於：

1. 市況轉弱及市場新客房供應，導致香港及美國兩間酒店的收入減少；
2. 山頂纜車自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暫停服務，以進行重要升級工程，有關工程將於日後顯著提升纜車載客量；及
3. 香港投資物業的未變現重新估值收益減少。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仍在落實中期業績，有關業績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中期業績將於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9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